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林青華君、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

化區漁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綠森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慶籌會焰火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內政部民政司（慶籌會秘書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部長 葉俊榮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體例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二案：臺東縣政府辦理「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周邊施放國慶焰火」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次國慶焰火施放位置，經國慶籌備會會勘多處地點，最後選定在卑南溪出海口南岸堤防，考量焰火施放前置作業需要，本部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臺東縣野鳥學會現勘釐清相關議題，經分析生態環境、鳥類棲息、水文分布等條件及生態影響後，本案施放場

地尚屬可接受範圍；另臺東縣政府亦審慎考量觀賞焰火之安全，設置安全管制區，主舞台設置在濕地外圍，施放區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管制進入，並將馬亨亨大道及中華大橋進行交通管制，且於重要濕地範圍外規劃 12 個觀賞地點分散民眾，以降低對濕地的影響，本案原則同意。

(二) 請臺東縣政府參酌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後納入本次徵詢意見資料，並請縣政府落實執行消防計畫、交通動線管制、環境維護及焰火施放前後環境監測等事項，將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跨新豐溪橋西側橋梁新建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後納入本次徵詢意見資料，並於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減輕措施，以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破壞。

**第四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為橋梁安全所做必要設施，原則同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後納入本次徵詢意見資料，並於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計畫及施工安全。

**第五案：「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依高雄市政府所建議 41.25 公頃範圍，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台電公司並承諾保留 15 公頃緩衝區用地。惟相關當地民眾訴求(生

態公園、活動中心等)，請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研處，並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本計畫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永安暫定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豐富，且具鹽業歷史文化意義，建議後續以管理方式，結合濕地及地方產業，創造明智利用更大效益。
- (二) 為因應南部用電不足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高雄市政府已與台電公司完成協調且有共識，建議永安濕地劃設範圍為 41.25 公頃，並維持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有關當地里長建議規劃為生態公園或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議題，經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及新設電廠計畫中一併評估。
- (三) 高雄市政府有意願擔起本濕地經營管理責任，本部亦樂意促成。地方級重要濕地並非不受濕地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本部將責成高雄市政府妥予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規定，送本部核定後實施，並受本部監督。另一方面，由高雄市政府從地方發展及當地需求角度研擬保育利用計畫，可落實明智利用濕地資源。未來地方興辦重大建設計畫，若有影響濕地功能之虞，仍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第六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請台灣電力公司參酌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後納入本次徵詢意見資料。後續復舊部分，請台灣電力公司以能維持生態環境機能為原則。
- (二)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說明，本案埤塘用地係遭占用後所挖掘成魚塢，未來依規定評估造林維持保安林功能。故後續該用地是否維持濕地或恢復造林使用，請城鄉發

展分署與林務局協調，並依周邊條件及生態狀況，檢討是否仍有必要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後續若涉及變更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再提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檢視整體計畫內容有考慮到部落生產、生態的永續經營，認定本計畫無涉及限制原住民的使用，故不需再經諮商同意程序。

##### 二、環境保護署：

有關計畫第 60 頁，圖 13-1「註：涉及水污染…不再另成立應變小組或中心」部分，涉及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油污染，有影響濕地維運或保育事件，仍應由濕地之管理機關主政作應變處置，且「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三、緊急應變措施(三)內容已更新，故建請修正。

##### 三、委員 1：

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歷經許多人員的努力，包括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副分署長、海岸復育課、規劃團隊和當地原住民朋友，甚至高潞委員亦有關切。本案以三生一體為最大的考量，強調土地的經營來達成土地自主管理部落會議機制，規劃有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永續農業)等使用分區，規劃內容吻合國內各法令(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要求，同時也吻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和愛知目標的推動方向。

##### 四、委員 2：

- (一) 濕地範圍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相差甚遠，其不一致原因雖已補充於第 1 頁第三段，然事實上該說明僅提到「…考量重要濕地範圍及周邊環境之完整性…」，依舊模糊不夠明確，請再修正。
- (二) 第 1 頁本計畫草案僅 5 年，而非全程 25 年，雖然在第 61 頁做了說明，但按其他保育利用計畫，皆在第 1 頁計畫期程中說明，為使格式一致，請再調整。

- (三) 第 15 頁氣溫和雨量部分有下列問題：
1. 內文未提及表 4-1。
  2. 刪除表 4-1 中的觀測時間，改為年度。
  3. 第一段最後一句「…惟經觀察近年因氣候變遷因素年均溫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然由表 4-1 的氣溫數據來看，無法做此歸納，請再修正。
  4. 第二段倒數第三行「…整體而言年降雨量仍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由表 4-1 的雨量數據同樣無法做此結論，請修正。第二段最後二句亦請做適當修正，亦即說明未來需要持續監測的原因。
- (四) 圖或表應以在內文出現的順序編號，第 16 頁圖 4-4 和圖 4-3 的出現順序顛倒，請更正。
- (五) 第 17 頁水質部分，第二段對水質現況和可能產生的問題說明不夠清楚，請再修正。
- (六) 第 20 頁和第 25 頁第一段中的文獻不應放在內文，請以正確的引用方式表示。
- (七) 第 30 頁最後一段提到面臨水資源缺乏問題，環境逐漸陸化。與計畫書前面多處提及地下水資源豐沛的說法似有衝突之虞，請補充說明清楚。第 40 頁課題與對策中濕地陸化和旱化問題亦同，請一併修正。
- (八) 第 41 頁中因應對策的 2.建議修改為「針對設施興建之填土行為，增加不妨礙地區水路為審查要點」。另同一頁倒數第二段，93 年花蓮縣的計畫是否真有防洪功能和對周邊微環境有助益，宜再詳細評估確認其效益確實存在，否則不應以此為例，請再調整修正。
- (九) 第 42 頁課題說明 2 提到區內民宿餐廳等廢水排放問題，以及第 45 頁課題說明 2 提到設施應持續維護，在背景資料未清楚提及民宿和設施相關問題，請補充。
- (十) 第 50 頁中的「劃設原則」中部分項目無法判斷是何原則？例如，「重要濕地範圍」指的是什麼原則？請全部再檢視調整並簡要



說明。

- (十一) 錯字 (例如第 3 頁提生、第 28 頁補魚，餘不再一一詳列)、文字不順或字句未完 (例如，第 1 頁第一段、第 12 頁第一段倒數三行、第 20 頁最後一段，餘不再一一列舉) 之處頗多，定稿前請再詳細校稿和順稿。

#### 五、委員 3：

- (一) 本案除部落濕地及濕地生態環境特性，亦具備生態多樣性條件、天然湧泉、淺山生態等豐富多樣生態環境，建議濕地功能分區，應將部落傳統歷史紋理、漁區結合，除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請檢視如濕地生態復育區、濕地農業生產區等。
- (二) 強化在地部落或社區之共同經營管理。
- (三) 災害潛勢名稱應修正，如土石流災害、淹水災害，並以氣候變遷不同情境對保育利用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 六、委員 4：

- (一) 本濕地包含大部分的私有地，又指涉原住民的土地與資源利用，能夠成案，值得肯定，若能持續運作，必為典範。
- (二) 本濕地非常關鍵的是自主管理機制的培力建置及運作，雖計畫內容有些著墨，或宜列入第 49 頁的執行重點中，在第 51 至 52 頁其他分區的管理目標中敘明其角色扮演。
- (三) 建議 5 年後的檢討中考量第 24 頁的範圍，將整個集水區列入計畫範疇。

#### 七、委員 5：

針對計畫體例部分，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檢核後報內政部。

#### 八、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6 年 3 月 20 日「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7 日認定本計畫無涉及限

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自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循程序報本部核定。

(二)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培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分署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經召集人同意，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2	計畫年期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7	其他相關事項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9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10	應補充事項	

九、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於報告書中提及協助部落成立自主管理平臺乙節，配合委員意見加強說明相關內容。
- (二) 考量本計畫重要濕地範圍芙登溪已劃設為環境教育區，惟考量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多為私有土地，經與部落居民討論，建議計畫推動有一定成果後，透過 5 年檢討作業，逐步進行滾動式調整。

## 第二案：臺東縣政府辦理「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周邊燃放國慶焰火」 審議案

### 一、委員 5：

- (一) 本年度首次於臺東縣舉行國慶焰火燃放，案經多次討論及勘點，最後決定在卑南溪口重要濕地辦理焰火燃放，爰提案本小組討論。
- (二) 內政部前已安排 2 梯次現勘，邀集各委員及專家學者一同前往勘查，並提供相關意見供臺東縣政府納入修正參考。針對本次焰火燃放位置，對當地生態資源所造成衝擊及影響，經評估尚屬可接受範圍。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慶焰火燃放場地似涉本署經管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255 地號國有土地，臺東縣政府倘有因臨時性或緊急性公務或公共需用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做短期使用，請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0 條規定向本署申請借用。

### 三、委員 1：

由於濕地內受影響區的鳥類出現量較少，且焰火利用時間較短，又基於臺東縣的第一次國慶焰火，從花費和利益相比而言，收益應是大於花費的。

### 四、委員 2：

- (一) 燃放煙火本身就是具有風險性的活動，尤其是在濕地內進行應有更完備的防範措施，希望燃放煙火單位和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要有妥善的規劃並徹底落實，降低可能的風險。
- (二) 原則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不應該有太多人為干擾行為，燃放煙火最直接的影響為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等，甚至有可能會影響水質，並對濕地內重要物種產生干擾。由於過去可參考的案例較少，雖然燃放煙火單位和臺東縣政府已有相關防範規劃，但仍有可能某些干擾是無法事先預知，因此，建議能於事

前和事後進行適度監測，以瞭解燃放煙火對濕地生態的影響，亦可做為未來評估類似案件的參考。

#### 五、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所涉卑南溪堤防上使用情形，請向本署第八河川局提出申請。

#### 六、臺東縣政府

本次燃放焰火為卑南溪口重要濕地範圍，焰火最高約為 310 公尺，最低為 160 公尺，朝海面方向燃放，風向預估為東北季風，預定活動時間為晚上 6 點至 7 點 30 分，煙火燃放約在 7 點至 7 點 30 分結束，另為管制民眾觀賞焰火安全，規劃設置安全管制區，並進行周邊交通管制，且於全市規劃 12 個區域觀賞台，以分散人潮，降低對濕地影響；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救護、消防等）請各委員參考。

#### 七、濕地保育小組：

- (一) 建議規劃焰火觀賞區域相關配套措施，減少遊客對綠地和濕地之潛在衝擊，並補充緊急應變計畫及濕地生態環境管理維持計畫。
- (二) 若當日氣候不佳，導致焰火汙染物隨雨水流入濕地水系，建議增加雨天評估方案。
- (三) 建議補充焰火燃放影響範圍與濕地內鳥類生態資源分布(區分季節)之套疊分析。

###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跨新豐溪橋西側橋梁新建工程」審議案

#### 一、委員 2：

雖然本案土方堆置於濕地範圍外，惟仍請妥善處理以避免影響濕地環境。

#### 二、委員 3：

本案專案小組時已針對土方堆置暫存區之規劃範圍、區位及具

體土方管理方式進行補充說明。

### 三、濕地保育小組

- (一)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相關濕地維護計畫。
- (二)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相關排水計畫，應避免影響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 本座橋係屬西濱快速東路之一環，民國 82 年已完成路權徵收，惟政府財政困難，故延至 97 年先將東側橋梁工程施作完成，另西側部分則配合政府財政計畫，於本年度提送貴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 (二) 本案橋面係以懸吊方式施作，濕地範圍內無土方問題，土方暫存區係位於濕地範圍外且有妥善管理措施，而運送土方係利用既有半邊橋面，不會經過濕地，施工期間汙水經處理後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並不會直接排放至濕地內，故無影響濕地水質之虞。
- (三) 另施工期間噪音、震動或揚塵等問題也會進行相關減輕措施，以降低影響濕地環境之虞。

## 第四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審議案

### 一、委員 2：

由於施工期跨越二年捕撈鰻苗季，請在不影響經費的前提下再評估是否能適度將工期縮短，減少施工期對濕地的影響。

### 二、委員 1：

- (一) 本濕地已有許多的棲地品質降低情形，其原因頗多，建議加強鄰近區位之生態監測計畫，尤其是鳥類項目，建議其調查時間改為 9~5 月，每月 1 次，另底棲及魚類項目亦須加強監測。其餘之生物類型可考慮刪除部分，如兩棲爬蟲類和哺乳類、藻類

部份、浮游動物可刪除。水質部分可增加化學需氧量 (COD)，昆蟲可改為蝴蝶和蜻蜓類。

(二) 另外除了聲源強度在大於 160dB (警戒值)時，應通知監造單位採取合適改善措施之外，亦須留意中華白海豚行為的改變。

### 三、委員 3：

(一) 建議在鰻苗季節，配合擬訂人員進出管制計畫。

(二) 本案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建議配合災害潛勢擬定因應措施，以利施工期間人員安全。

### 四、委員 5：

有關土方處理，請補充說明。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徵詢資料中水下噪音監測部分，提及聲源強度大於 176dB (警戒值)，立即通知監造單位採取合適改善措施，惟前於「大肚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說明聲源強度應在大於 160dB (警戒值)時，通知監造單位採取合適改善措施，請再釐清。

(二) 有關施工期間，一定範圍內應配合監測中華白海豚出沒，並留意避免影響中華白海豚之活動與棲息環境。

###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 有關徵詢資料第 22 頁「2.5 土地使用現況」，提及「河床靠海部分已經被開發成非法魚塭，另外本區有許可採石場 9 家」，本資料引用錯誤，目前河床中採石場於民國 90 年皆已移除，請修正本資料內容。

(二) 本案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已經函文公路總局許可半年的使用期，經本次大會通過之後，將會正式函文同意本案施工。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本橋梁前於民國 84 年完工，目前已使用 22 年時間，為維持中彰大橋之安全性及使用性，故辦理橋墩補強及換底工作。

- (二) 本案工期已是在使用兩套機具的情形下進行評估，若要再縮短工程則需再增加一套機具。
- (三) 土方部分，是先留置在原橋墩附近並於施作完成後再回填，以避免運輸污染濕地環境。

####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查本案會議資料附件 5 之第 9 頁已載明略以：「彰化縣海岸段為第一級海岸防護區（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擬定。」為避免本工程與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產生競合或牴觸情事，建請與經濟部水利署確認與該防護計畫之政策方向一致為宜。

#### 九、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書面意見）

- (一) 徵詢資料第 22 頁，大肚溪口濕地彰化縣部分陸域範圍應無包含「飛砂防止保安林」及範圍內應無「污水處理廠」，請再釐清。
- (二) 本案施工地點雖與濕地主要保育類動物出現位置相距 2 公里以上，但施工地點仍為河川出海口，若產生污染情事，對出海口灘地及海埔地環境均有相當程度影響，故除於施工範圍當地點及既有監測站進行定點定期調查外，如發現水質、底質等嚴重污染情事，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三) 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重要指標物種棲息地範圍資料（徵詢資料第 20 頁），大肚溪南岸河灘地有臺灣招潮蟹族群分布，請說明施工可能產生影響，以及可否有相關保育措施。

#### 十、濕地保育小組

- (一) 計畫書第 13 頁至第 15 頁，本案工程範圍周邊多處棲地涉及鳥類繁殖地、候鳥遷徙、路徑或水鳥渡冬期，請補充施工期間相關濕地維護計畫，應避免干擾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
- (二) 請補充本案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涉回填及堆置等作業之堆置暫存與運送之處理方式。

## 第五案：「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1：

報告書第 27 頁，圖 4-18 永安濕地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部分黑面琵鷺出現在台電開發區範圍內，惟未顯示數量為何？建議未來在濕地進行棲地改善措施，讓黑面琵鷺及其他鳥類能往南邊移動，以達成可能的生態資源零淨損失。

### 二、委員 2：

- (一) 根據目前評估永安濕地生態較豐富地區為原劃定範圍的南側，基於能源政策、國家發展和生態保育的整體性考量，將濕地範圍減縮為南側的 41.25 公頃為可接受。但因其北端將蓋電廠，請持續監測濕地的生態系變化，以利未來採取必要保育措施。
- (二) 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加強對當地居民的溝通，以避免對濕地劃設的誤解。

### 三、委員 3：

- (一) 永安濕地具有鹽業歷史紋理，目前劃設濕地範圍涉及興達電廠更新計畫及配合廢核政策，有其重要性，依台電說明 41.25 公頃為可提供最大面積，應說明緣由及考量原因。
- (二) 台電電廠朝生態與友善環境作規劃，值得肯定，建議應有具體生態與濕地保育、友善環境之計畫或承諾，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三) 建議加強當地社區民眾參與、溝通，建立共識，期儘量納入當地民眾需求，以利推動。
- (四) 請補充興達電廠更新計畫範圍之生態棲地環境與未來濕地範圍之關聯性及減緩措施。

### 四、委員 5：

請市府及台電公司說明劃設範圍擴大的可行性。

### 五、台灣電力公司

- (一) 台電公司計畫係為配合政府 2025 年天然氣 50%、燃煤 30%、



再生能源 20%之能源配比目標，及因應核三、南部、大林及興達電廠既有機組陸續屆齡除役之供電缺口，須先利用興達發電設施預定地設置燃氣複循環機組增加供電能力，方可拆除興達電廠既有機組並進行更新改建，因興達電廠鄰近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管線之設置對地方及民眾影響相對較小，故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 (二) 台電公司願意將南邊物種豐富區域留下，且另規劃緩衝區。電廠設置以生態電廠為規劃目標，融入當地特色及生態，並加設空污設備，降低對當地污染影響。至於地方回饋部分，將再與高雄市政府討論，於緩衝區內，評估納入對於民眾需求做低度開發或共同使用相關設施方式進行規劃；另外本區域多為養殖產業，有關於冬季期間提供溫排水給養殖業者使用，也將納入一併評估。台電公司將儘量將地方需求納入考量。
- (三) 為配合友善當地環境及濕地生態，並降低環境污染等，本計畫使用天然氣，燃燒天然氣比起傳統石油和煤之類化石燃料要更加清潔。興達電廠持續配合環保規定，積極改善相關設備，期降低對當地污染，未來新設電廠議會加強環保設備部分，期待民眾能接受本計畫。
- (四) 有關光電展示館設置案，前於縣市合併時，因縣政府與市政府雙方意見未達共識，爰於縣市合併後，本公司仍持續進行與市府、公所溝通協調。
- (五) 台電公司確實釋出最大善意，除了同意留設 41.25 公頃土地劃設重要濕地之外，亦連同北邊 15 公頃用地做為後續緩衝區使用，為使後續南部發電計畫能有效啟動並執行，這些用地面積已經是台電公司能提供最大的極限。

## 六、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府業依前次小組會議決議，補充相關資訊，並於 7 月 19 日辦理地方協調會議，爰再次提送小組會議審議。
- (二) 本府於 7 月 19 日地方協調會議中，亦向地方民眾說明，濕地並無限制進入規定，若本案通過後，有關民眾所提生態公園之需

求，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妥予規劃。另所劃設 41.25 公頃濕地範圍北邊，台電公司尚保留 15 公頃緩衝區用地，建議台電公司針對民眾提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訴求，納入該範圍中評估。

- (三) 永安濕地原公告面積 133 公頃，範圍大部分為台電所屬用地，因涉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及政府能源政策，案經 2 次與台電公司協調，台電公司經評估後，表示可提供最大面積為 41.25 公頃。除了濕地劃設 41.25 公頃之外，本府也積極向台電公司爭取留設 15 公頃緩衝區，以作為減緩環境衝擊及永續利用之規劃使用。

##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永安濕地不但生態豐富且具鹽業歷史文化意義，建議後續以管理方式，結合濕地及地方產業，創造明智利用更大效益。
- (二)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已完成協調且有共識，建議劃設濕地範圍為 41.25 公頃，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考量高雄市政府有意願負起永安濕地經營管理責任，後續由市府從地方發展及當地需求角度研擬保育利用計畫，可落實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 (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規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須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及協調。未來地方興辦重大建設計畫，若有影響濕地功能之虞，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仍需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四) 綜上，建議本案依市府所提建議範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有關當地里長及部分民眾建議規劃為生態公園或活動中心等議題，後續請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後續再妥為溝通，將當地民眾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獲台電電廠計畫中規劃。

## 第六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審議案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施作暗渠需使用本署經管桃園市觀音區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 1214、1225-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請台電公司依國產法第 50 條規定，報請經濟部認定，如屬該公司因業務上所必需者，由經濟部依國產法第 50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核轉財政部（本署）辦理讓售或出租。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一）本案台電公司辦理機組計畫，涉及濕地部分，本處無意見。惟該埤塘屬非法占用魚池，本處將依規定續處並評估造林，維持保安林功能。
- （二）另本案涉及保安林用地取得部分，台電公司已提出申請，本處將依森林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 三、委員 1：

依台電公司之生態監測計畫，海域生態位置已在桃園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建議監測項目應包含藻礁。

### 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目前許厝港濕地範圍（桃園沿海地區）曾有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挖掘成魚塭案例，經法院裁定須依國有財產法將土地復原，惟經協調，桃園市政府建議土地復原，可考量營造成適合鳥類棲息之環境，以利當地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 （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係依航照圖及以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日仍存在者之埤塘為準，對於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主管機關規定，宜由土地管理機關進行處理。本案因占用而成為埤塘的部分，建議後續依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評估意見，重新檢討是否維持重要濕地範圍。若經協調後涉及

訂正範圍，則再提會討論。

#### 五、委員 5：

- (一) 依林務局說明，本案埤塘係遭占用後所挖掘成魚塭使用，故該埤塘是否具有重要濕地功能或有劃出重要濕地範圍之必要性，請城鄉發展分署再作檢討評估。建議台電公司後續復舊部分，以能維持生態環境機能為原則。
- (二) 後續該用地要維持濕地或恢復造林使用，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林務局協調，若涉及變更濕地範圍再提會討論。

#### 六、桃園市政府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目前係以航照圖及現況認定含有水體者劃設，其中私有土地權屬，除農田水利會管理之埤塘，建議於保育利用計畫中載明劃設原則，以利後續協助辦理經營管理業務。

#### 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台電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審議案，查本案涉及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為避免本工程與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產生競合或牴觸情事，建請與桃園市政府確認與該防護計畫之政策方向一致為宜。另本部陸續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劃設特定區位，故本案後續若位於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目前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草案範圍內），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 討論案五：「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 陳情人 1

本區域是曬鹽地，不是濕地。市府應該優先考量地區發展，當地民眾為了配合全國用電需求，忍受污染這麼久，永安地區民眾不是二、三等公民，要蓋電廠或劃濕地都沒有顧及我們的需求，到底當地民眾的權益在哪裡？請市府跟台電要多為永安地區權益著想。

#### 二、 陳情人 2

台電設廠所造成的汙染都是由當地民眾所承受，不能不顧及當地需求，台電跟市府都沒有站在我們地方的立場去思考，我們想要有行政中心、生態公園，這塊土地應該要給當地民眾使用。

#### 三、 陳情人 3

市府於 7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議上，當地民眾都表示反對濕地及台電建設，天然氣也是很危險，也會有污染，而且以後都是當地民眾再承受。市府跟台電應該要先瞭解當地民眾心聲，不能草率決定。

#### 四、 陳情人 4

我們都不知道本區域被劃設為濕地，永安地區是以養殖為主，若劃設濕地，恐將造成當地產業損失，況且北邊已經有茄荳濕地，不需要再劃設永安濕地，會造成民眾困擾。

#### 五、 陳情人 5

永安地區面積小，人口也少，不遠處已有一個茄荳濕地，不需要再劃設永安濕地。建議規劃為生態公園，鳥類也可以來休息，請各位委員瞭解及支持。

#### 六、 永安區公所提供新港里里長書面意見：

- (一) 台電公司在永安擴廠，所造成污染由永安當地居民承受，現台電所釋出土地作為濕地使用，所釋出土地應該要讓在地區民共

同決定，對於 41.25 公頃範圍民眾所期盼的是能設置全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行政中心及大型生態公園等可帶動地方的發展建設，而不是作為濕地來限制永安的發展。

- (二) 以民國 100 年的經驗，台電公司在高雄永安鹽灘打造全台最大太陽能發電廠，原承諾有太陽光電展示館迄今也無設置，台電公司對地方的承諾時常跳票，實無法讓人信任。
- (三) 現台電公司因能源的長遠規劃及評估需於永安擴廠，因擴廠定會嚴重影響交通問題，民眾所殷殷期盼的設置跨港大橋，以舒緩交通量無法明確承諾，那如何與地方能取得信賴。
- (四) 對於永安區通往茄荳的跨港大橋，希望台電公司於這次擴廠能給予明確承諾，另外釋出土地做為全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行政中心、大型生態公園及北溝整治解決水患等，可帶動地方的發展建設，亦請市府及台電公司應給予明確承諾。

(以下空白)